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医函〔2023〕212号

关于加强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处方点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省临床用药质控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工作，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根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卫医管发〔2010〕28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14号）《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卫医政发〔2023〕12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规范院内处方点评

（一）完善组织体系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卫医管发〔2010〕28号）规定，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处方点评制度，切实加强对方剂点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科室，在医院药事管理与治疗学委员会（以下简称“药事委员会”）和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医务部门和药学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处方点评工作。在药事委

员会下成立药学部门、医务部门、信息部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处方点评工作小组，负责处方点评具体工作。

（二）点评工作要求

1. 点评数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其中门急诊处方的抽样率不应少于总处方量的 1%，且每月点评处方绝对数不应少于 100 张，覆盖所有临床科室；病房（区）医嘱单的抽样率（按出院病历数计）不应少于 1%，且每月点评出院病历绝对数不应少于 30 份。

2. 点评范围。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药物、国家基本药物、特殊管理类药品（麻醉和精神药品）、肠外营养剂、激素、中药注射剂、血液制品等药品。

3. 点评内容。处方（医嘱）权限的合法性；处方（医嘱）开具的规范性、适宜性等。

（三）点评结果运用

1. 医务部门应当组织药学部门每月对处方点评小组提交的点评结果进行审核，定期公布处方点评结果，通报不合理处方；根据处方点评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及时上报药事委员会。对可能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发生。对可能存在廉洁风险的，移交行风管理或纪检监察等部门。

2. 药事委员会应当根据医务部门和药学部门提交的质量改进建议，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科室落实改进措施，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3. 医院要将处方点评结果纳入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相关奖惩制度和考核制度，提高医务人员参与处方点评积极性。

二、开展院际处方互评

1. 建立市域内处方（医嘱）互相点评工作机制。2023 年 7 月起，开展市域内三级综合医院处方互评工作，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西安市内的省直省管医院开展处方互评，由我委组织实施；西安市外的省直省管医院按照属地化原则，纳入所在市三级综合医院处方互评工作。2023 年度的处方互评工作应于 9 月底前结束，各市将互评方案、点评结果通报等资料于 10 月 31 日前报我委。

2. 建立医联体内处方点评工作机制。医联体内上级医院要开展对下级医院的处方点评及技术指导，至少每半年一次，落实帮扶责任。此外，根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卫医政函〔2023〕27 号）《关于印发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199 号），宝鸡市、铜川市和延安市作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城市，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级医疗机构药师对下级医疗机构用药指导和帮扶作用”要求，包括处方（医嘱）点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处方点评是医院持续医疗质量改进和药品临床应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提高临床药物治疗学水平的重要手段。整治不合理用药作为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及清廉医院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处方点评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处方点评工作，以处方点评工作为抓手，完善药事管理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药学服务转型发展，不断提高医疗

机构合理用药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要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各医疗机构要严格点评，做好院内及院际处方点评结果运用，加强信息化建设，定期开展医务人员用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及时总结经验，2024年1月起，要将辖区内二级公立医院纳入区域内处方互评范围，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

（三）加强培训指导

各级临床用药（或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要发挥好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等作用，不断提高辖区内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水平；医联体内上级医院要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处方点评，提升下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学服务能力。

联系人：医政医管局 王俊霞 刘伟 029-89623605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